

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

95.06.08 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95.06.14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核備
99.01.19 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27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核備
104.02.05 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02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核備
108.05.09 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0 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9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核備
109.05.15 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08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核備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教學傑出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依「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，不含校內合聘教師及助教)、遴選之前二年期間至少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(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)。
- 二、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，遴選之前二年期間至少兩學期教學評鑑為優良者。
- 三、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學生與同儕之肯定。

第三條 獎項為「院級教學傑出」獎，得獎者由學校予以公開表揚並頒予獎項及獎金。獲選「校級教學傑出」獎者，不重複頒給「院級教學傑出」獎項及獎金。

第四條 「院級教學傑出」獎名額每逢偶數年核算一次兩學年度遴選總名額，名額為各學院前年度 1 月及當年度 1 月專任師資(含專案教師，不含校內合聘教師及助教)人數加總之 5%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，超過 1 名者，小數部分四捨五入；名額分配須於 2 年內用畢，且兩年內分配名額相差值須 ≤ 1 。

第五條 遴選過程：

- 一、凡本院符合候選人資格條件教師得填寫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(附表)及相關資料，送本院進行遴選。
- 二、院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敦聘三至五人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另於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參與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就教學時數、教學績效、教學特色及具體事蹟等資料選出「院級教學傑出」獎。
- 四、「校級教學傑出」獎候選人由院遴選委員會自「院級教學傑出」獎獲選人中推薦參加，推薦名額不限。
- 五、「校級教學傑出」獎獲獎教師於得獎後的再次一學年，始可再列為「校級教學傑出」獎候選人，榮獲三次「校級教學傑出」獎之教師，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，第三次獲獎並加頒獎金 50%，惟其後不再列為本獎項之獎勵對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